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93.54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5,093.549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12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1.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77倍（截至2021年5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6日和2021年6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5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6月9日，原定于2021年5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6月10日，并推迟刊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5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21年5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7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江阴银行、无锡银行、苏农银行、常熟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共6家公司，上市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64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807	江阴银行	4.16	0.4775	8.71
600908	无锡银行	5.99	0.7017	8.54
603323	苏农银行	4.58	0.5137	8.92
601128	常熟银行	7.17	0.6563	10.92
002839	张家港行	5.53	0.5332	10.37
601860	紫金银行	3.86	0.3728	10.35
平均值				9.64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5月14日；

本次发行价格8.12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1.12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8.12元/股，发行15,093.5492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25,596,195.04元，扣除发行费用43,854,131.09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42,063.95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81,742,063.95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机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0元/股。根据《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85.7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30875%。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19,2219
末“5”位数	16667,66667
末“6”位数	966796,466796,411390
末“8”位数	84814254,61854576,35231966,75370871,41617587,54113010,56312614,24212696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绿田机械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绿田机械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3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3,399,4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99,710	26.47%	1,107,386	50.34%	0.01230825%
B类投资者	596,400	17.54%	442,330	20.11%	0.00741667%
C类投资者	1,903,320	55.99%	650,284	29.56%	0.00341658%
总计	3,399,430	100.00%	2,200,000	100.00%	0.00647167%

注：如存在总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55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普联软件

（二）股票代码：30099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13.1662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10.00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139,835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20,960,165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蔺国强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号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B座一层

电话：0531－88897389

联系人：李燕冬

传真：0531－888973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保荐代表人：曾丽萍、孙芳晶

电　　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6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完成重组增发后总股本2,549,660,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本次分配股利总金额为127,483,023.90元。本次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49,660,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65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2.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911室证券融资法律部

2.咨询联系人：叶建兵

3.咨询电话：027-88717133

4.传真：027-88717134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计划自2021年4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合计不超过5,93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太平洋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3,520.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3.9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太平洋人寿发来的《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太平洋人寿已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879,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5,200,000	3.97%	IPO前取得：12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11,520万股系太平洋人寿在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879,047	0.504%	2021/4/12－2021/5/31	集中竞价交易	14.78-17.38	493,875,792.87	205,320,953	3.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太平洋人寿根据自身战略安排和资产配置的需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系太平洋人寿正常的减持行为。因太平洋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太平洋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太平洋人寿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太平洋人寿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太平洋人寿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98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25.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5.91元/股。

博力威于2021年6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637.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3日（T+2日）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6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507,5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915,20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62092%。配号总数为61,830,41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1,830,4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849.4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12.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4945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5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0,076,317.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5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6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68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8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3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6月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6月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6月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6月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